

●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HOUSE FORM AND CULTURE

Amos Rapoport

宅形与文化

[美]阿摩斯·拉普卜特 著

常 青 徐 菁
李 颖 春 张 昕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宅形与文化

[美] 阿摩斯·拉普卜特 著
常 青 徐 菁 译
李颖春 张 昕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57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宅形与文化/ (美) 拉普卜特著; 常青, 徐菁, 李颖春, 张昕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ISBN 978-7-112-09275-8

I. 宅… II. ①拉…②常…③徐…④李…⑤张… III. 住宅-文化-研究-世界
IV. TU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8901 号

HOUSE FORM AND CULTURE/AMOS RAPOPORT, ISBN 0133956733,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Prentice Hall.

Copyright ©1969 Prentice-Hall,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7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Pearson Education through Vantage Copyright
Agency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f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本书经广西万达版权代理中心代理, Pearson Education, Inc 正式授权翻译、出版

责任编辑: 董苏华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王 爽 刘 钰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宅形与文化

[美] 阿摩斯·拉普卜特 著

常 青 徐 菁 译

李颖春 张 昕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½ 字数: 216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09275-8

(1593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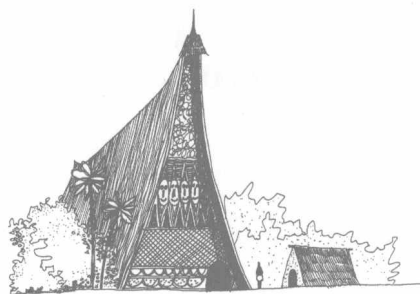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宅形与文化



序

单从名称上看，文化地理学基金资助的这一系列研究就非同一般。只要我们在一些基本问题上明辨事理，就会让有关人类何以享有这个世界的知识宝藏更富有意义。这套系列丛书由该学科的引领学者们以此类基本问题的研究报告汇集而成。

系列研究的作者们审度了当今的建宅思想：不同的观念和体系是如何影响着人们享用其住所的？人类的建造行为是如何改变环境的？改变的后果如何？这些问题在比较中得到探究，广泛涉及了人类的选择和经验，并以历史的眼光回溯和诠释其在各时期、各地域的作为。这些研究还包含了功能问题，即使对其若明若暗的制约作用及其系统也不放过。

然而要解答这些问题绝非易事，有赖于学者们广泛的兴趣和天才的想像力。他们中有的把宗教作为影响环境的观念体系来研究；有的像制作用、植物标本那样再现信仰与习俗的形态；有的在地理背景中探讨诸如住宅和城市这一类人造物的意义；其余的则关注不同农耕文明系统与自然环境的玄奥关系。有学者把整个国家看作是文化造就的环境；另有学者则注重信仰和习俗在不同空间中的分布。所有这些研究均聚焦于对基本问题的诠释。我们将诚邀学者们继续以积极的批判性反思，来推进基金会的这一研究计划。

对文化地理学来说，人类住所有着双重的魅力，它们不仅有助于辨别地理特征，而且形象地表达了文化技艺与适用等级、气候条件与材料潜质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阿摩斯·拉普卜特教授是一位阅历丰富的建筑师，他在本书中考察了全球各地的风土聚落如何以顺应和利用环境条件，以及在文化习性和潜能方面的偏好和包容，以解决住所设计的基本问题。

菲利普·L·瓦格纳

前言

本书是以一个环境设计师的视角，关注风土建筑与聚落多年来的研究成果，探究促成这些民间居住建筑形态及可识别特征的作用力，反观今日住宅之得失，这是写作的初衷。我觉得把这样的想法在课堂上提出来，作为正式讲授内容还是第一次。学生们的热衷使我对此益发投入，而答疑过程也确实让我理顺了思路。

书中并无多少新颖观点，研究不过刚刚起步。没有哪本书可以对这类命题包罗万象。实际上，这也不是拿来就能用的想法，不过是笔者对人们组织和居住空间的一种诠释而已，许多结论无疑是要在未来被细化和修正的。

在我看来，例证多寡无关紧要，也不希冀对地方的及案例的冗散材料一览无余。我的主要兴趣点在于基本特征上，如果这些特征确实存在，它们就该拥有某些规则所支配的空间限定和悠远的历史主题，这一主题贯穿了人类从茅茨土阶以来的大部分建造活动。

本书试图提出一个概念框架，以观察千姿百态的民居类型和住宅形态，探究其背后的成因，并不断对这一复杂领域加以限定，以便更好地理解宅形的决定因素。

这一课题要把建筑学、文化地理学、城市规划、人类学、民族志、跨文化研究，甚至行为学结合起来。而既然要搞多学科综合研究，免不了要借助各领域学者们的不同视角和学术奉献。我关注着一个新的范畴，不仅琢磨建筑本身的创造性，而且提出了在许多方面被忽视或次等对待的有关风土民居和聚落的主题。譬如住宅和聚落实例出现在人类学文献中时，都是描述性而非分析性的；文化地理学研究则将之用作环境评价的工具或集中进行形态分类。

作为对宅形问题方方面面的应答，谨以本书献给所有关注人类居住的人们。

阿摩斯·拉普卜特

译者的话

阿摩斯·拉普卜特是美国当代著名的建筑学教授和理论家，他的《宅形与文化》是20世纪的经典建筑学著作之一。本书以人类学和文化地理学的视角，通过大量实例，分析了世界各地住宅形态的特征与成因，提出了人类关于宅形选择的命题，在国际建筑界内外都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本书面世后的30多年间，先后被译成法、意、西、葡、日、韩等国文字出版，其中包括台湾译名为《住屋形式与文化》的繁体中文版。最近作者又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重译出版这部著作，以为中美建筑学术交流再添一笔。本人和助手们在完成了他的新作《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中译本之后，又接受了《宅形与文化》的翻译工作。这本书在阿摩斯·拉普卜特的著作中虽然出版最早，却很有现实感，不少内容字里行间恍若就是在议论我们今天这个时代正在发生的事情。事实上，我们确实在经历着书中描述过的种种建筑演化现象，因而其学术价值和借鉴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阿摩斯·拉普卜特著书的背景，是20世纪60年代西方学术界在现代主义盛行之后对其掀起的批判性思潮。在后工业社会初露端倪的时刻，文化地理学和人类学站在了这一思潮的前列，以文化相对主义和法国年鉴学派的历史观，对人类社会不同种族现存的居住形态和聚居模式进行跨文化的比较研究，试图从原始性和风土性中辨识恒常与变异的意义与特征，以反思突进的现代文明在居住形态上的得失，为传统价值观消亡所带来的文化失调和失重寻求慰藉和补偿。

作为一位跨学科的建筑学者，阿摩斯·拉普卜特对这一领域的介入显得难能可贵。他的住宅形态研究，避开以往注重经典作品的正统建筑理论及罗列史料的编年史，不但采纳了法国文化地理学家马克斯·索尔关于地理条件决定“生存模式”（genre de vie）的理论学说，而且借用了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关于西方世界之外仍处于原始部落

或农耕文明阶段的社会形态研究，以及大量建筑边缘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吸收了人类学和行为学在当时的研究成果。因而，《宅形与文化》是上世纪后半叶以来，由建筑学者所著的一部最具代表性的居住人类学研究文献，数十年来被相关学术研究所反复引用，从而也奠定了阿摩斯·拉普卜特本人在国际建筑界的学术地位。

书中大量出现的“Primitive”一词，兼有“原始”和“原始性”的含义，既可用于形容史前的“原始庇护所”，也可借以表达今日所见仍保留着原始特征的聚落房屋，即所谓“原始性建筑”，总之是要表达建筑在发生学上的意义，属于人类学的典型概念范畴。而书中的另一个核心概念“Vernacular”，源于地域性的农耕文明，但在本书中，该词并未强调社会形态造成的城乡差别，而是更接近汉语“风土”一词的含义，阿摩斯·拉普卜特在此把“人皆为匠”的原始性房屋、“工匠建造”的民间建筑、与工业化以来非职业建筑师设计的大众简约建筑（亦被他称为“现代风土建筑”）和建筑行业设计建造的现代住居，放在同一文脉中进行观察和分析，实际上打破了古今及工业化前后的界限和时间分野，从实存环境与建筑形态问题出发，对上层风雅传统（High Style）之外的民间风土传统及其现代引伸进行共时性研究。作为书中核心概念的“宅形”（House Form），并非泛指住宅的外观形式或风格，而是特指与居住生活形态相对应的住宅空间形态，包括了布局、朝向、场景、技术、装饰和象征等方面的内容。阿摩斯·拉普卜特认为，“宅形”从原始型到风土型再到现代型的演化，是由生活形态和建筑行业的“分化”（Differentiation）所引发的。而其形态各异的演化特征，则是物质因素和非物质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在阿摩斯·拉普卜特看来，风土“宅形”在“生存限度”（Criticality）之内，虽然有顺应气候及物质条件的一面，但也有不少“反气候”的例证，因而物质因素多是修正性和次要性的，而非物质因素则往往是首要性的，因为物质上的“可为”，总是要受到文化上“不可为”的反制。阿摩斯·拉普卜特并未就此做出文化决定论的简单判断，而是充分考虑到了物质环境因素对生活形态和“宅形”的制约作用。因而，他用了整整两章的篇幅对气候作用力和材料技术因素进行分析，以亚、非、拉和欧美多样生动的实例，形象展现了民间风土建筑中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工巧、智慧和环境适应经验。阿摩斯·拉普卜特由此极力主张今日主流的建筑设计应当从民间的风土建筑中汲取养分。这种近于建筑民粹主义的观点，是对学院派以来的西方正统建筑学发出的历史性挑战。全书取材之丰富，涉猎之广泛，讨论之坦诚，在同类建筑学著作中都是不多见的，为我们全面看待传统建筑提供了重要参考。诚然，正是由于

对外缘人文学科材料广纳博采，而表达上又不够深入浅出的缘由，本书对建筑界不少读者来说，一些概念和术语往往使人不知所云，这是其价值远未达到应有被重视程度的重要原因。

本书根据阿摩斯·拉普卜特提供的 1969 年英文版翻译。与 20 多年前台湾的中译本相比，本译稿对原著正文、注释、概念分类索引和参考文献等信息的传达更为完整、准确，增加了译注和索引。序、前言、第一章以及全书的统稿修订由本人负责；徐菁翻译第二、六章；李颖春翻译第三章，并协助本人做了大量的附录整理工作；张昕翻译第四、五章。在译稿付梓之际，加拿大规划学与人类学博士，学友刘东洋先生对翻译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中肯意见，谨此致谢。

常青

2007 年 6 月于同济校园

目 录

序	vii
前言	viii
译者的话	ix
第一章 宅形研究的性质与定义	1
分化轨迹	7
研究缘由	10
研究方法	13
特定目标	15
第二章 有关宅形的理论	17
气候与庇护所	17
材料、建造与技术	23
场地	27
防护	30
经济条件	32
宗教	39
物质决定论批判	41
第三章 社会文化因素与宅形	45
基本假说	45
社会文化与宅形	48
生存限度与选择	57
基本需求	59
住宅与聚落	68
相地	72
恒常与变异	77
第四章 气候限定因素	82
气候量度	84
无形手段	86
探究途径	87
因地制宜	87

气温:干热	88
气温:湿热	92
气温:寒冷	94
湿度	96
风	96
雨水	100
辐射与光	100
第五章 技术限定因素	102
建造过程	105
选材依据	106
移动性	107
预制结构	109
侧向力	109
耐久性	110
重力	113
纯受拉结构	114
框架结构	114
受压结构	119
垂直承重构件	120
第六章 纵观当今	122
发展中国家的宅形	124
西方的文化与宅形	126
结论	130
参考文献	132
索引	150

第一章 宅形研究的性质与定义

建筑历史与理论学科向来偏好研究风雅的历史纪念建筑，这些高级建筑因其天才的创造性，独特及稀罕而地位显赫。即使这一点无可置疑，我们已难得记住某个设计者的杰作，更不会去留意设计天才是哪一位了。这样的研究已成了冷僻的、对各时期建筑活动恣意取舍的，于今却又聊无意义的历史清谈。从宏观上看，人类历史上的物质环境整体，特别是建成环境，历来就不受设计者左右，这一环境整体是由民间的风土建筑构成的。而这些建成环境却大都被排除在了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之外，忽视了它们本来就是诸如雅典卫城和玛雅古城的外围环境，埃及庙寝近旁或哥特教堂周边的村镇城邑等这样的事实。无论是希腊遥远的村落还是南地中海的岛屿都归此属。不仅如此，风雅建筑必须与风土建筑相关的环境中来观察，特别要留意其设计和建造时的环境，否则对之就会不甚了了。

即使民居这种最典型的风土建筑迄今仍未受到重视，近一时期的考古学也已经把兴趣从庙宇、宫廷和陵墓转向了整座城市，将之看作是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体现。相似的学术转向在通史、艺术史、音乐史等学科中也时兴开了。然而建筑学才刚刚意识到这一点，而且并未超出纯视觉感受的局限，尚未顾及到风土建筑研究本身。

人们往往对建成环境的“大头”视而不见，对木骨泥屋或无足轻重的茅棚更是不屑一顾；倒是觉得可以从“小头”——那些气派风雅的建筑中获益良多。这就招致了两种建筑标准，一个是针对“重要建筑”的，另一个是针对“次要建筑”及其构成环境的。以这种观察方法得出的结论是，建筑学只存在于高级建筑之中。不管是谈古还是论今，杰作判定的方式都与现时的住宅或昔日的农舍不同，而通往皇家广场的大街与一般街道更是要区分开的。这种观察方式使人总是以双重标准区分优劣：房子是城里人的还是乡下人的；街道、广场是皇家的还是平民百姓的。然而，我们必须整体地看待环境，才能避免这样的偏见。由此必须学习建成环境形式的历史。如果我们仅从高级建筑的局部看问题，将会一叶障目，抓不住环境与风土建筑的微妙关系。尽管后者是整个空间和等级体系的根源，却被理所当然地排斥在环境研究之外，且愈来愈显得

无足轻重。

那么当我们使用“民间建筑”，或是用“原始性”、“风土性”这些术语来描述建筑形式时，究竟又想说明什么呢？

首先区分上层的设计传统和民间的盖房习惯是理所当然的。¹

属于上层设计传统的历史纪念建筑，是向平民百姓炫耀其主人的权力，或者跻身上流社会设计师的智慧和雇主的上好品位。而民间的盖房习惯则下意识地吧文化需求与价值，以及愿望、梦想和人的情感转化为物质形式。这是微缩的世界图景，是建筑和聚落中显露出的“理想”人居环境，不需要设计师、艺术家或建筑师来“班门弄斧”。民间盖房习惯与大多数人的真实生活息息相关，是建成环境的主体，而代表着精英文化的上层设计传统则远没有这么实在。²

上述的民间盖房传统可以分成“原始性”和“风土性”两部分建筑，后者包括了前工业化的和现代的两类“风土建筑”。而今天的主流设计作为上层设计传统的延续，以高度的体系化和专业化为特征。

“原始性”比“风土性”要好定义得多，比较理想的术语应该既不强调地方性，也不致使其难以名状。法语的“平民建筑”（Architecture Populaire）恐怕是最恰当的“原始性建筑”表述了。³

对“原始性建筑”最简明的解释来自社会学，而人类学家则定义了“原始性”的内涵，它与技术的及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而且包涵

1 这一分类与许多研究相关。如德怀特·麦克唐纳，《逆反美国》（“大众文化与中产文化”一节），纽约：兰登书屋，1962；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原始世界及其转型》，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3，以及《农业社会与文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在《农业社会与文化》第70页之后，雷德菲尔德的分类是大传统与小传统；雅文化与俗文化；经典文化与民间文化；学院传统与大众传统，以及权威文化与平民文化。这种分类被用于许多领域，如音乐、宗教、医药、文学等，但从未应用到建筑学。

2 据可靠统计，迄今为止由建筑师设计的建筑仅占全世界建筑总量的5%。见康斯坦丁诺斯·A·多西亚迪斯，《建筑的变迁》，伦敦：哈钦森有限公司，1964，第71—75页。据其统计，建筑师设计的建筑在英格兰比例最高，可达40%。因为建筑师的作品仅占全球建筑的5%，所以在世界上的多数地区，他们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第71页）。实际上，多数建筑都是住户或工匠的作品。

3 词典中“大众”的定义是非精选的，平民的、与平民有关或源于平民的。“风土”是本土的，当地人使用的；“匿名”（anonymous）是出处不明的；“民间”是文化较低的广大民众，源于大众或被大众广泛使用的。然而，当吉迪恩·斯杰伯格（见《前工业化的城市：过去与未来》，伊利诺伊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0）和雷德菲尔德（见《原始世界及其转型》）使用“民间文化”一词时，“民间”的含义就发生了变化。原始性、风土性与上层设计的传统分类可能与雷德菲尔德和斯杰伯格对社会的分类相近，其中后者的划分为民间社会、农耕或传统社会，以及文明社会。这与大卫·里斯曼（《孤独的人群》，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0）对传统社会、内向社会与外向社会的划分恐怕也不无干系。

了社会组织因素。⁴从技术标准的角度乍一看,这种原始性文化里的房屋显得非常简陋,而事实上建造者的智能与我们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在用所能掌控的全部资源来造房子。因而“原始性”这一术语并不涉及建造者的动机和能力,而是由建造活动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就此而言,“原始性”是一个相对概念,我们对于未来社会无疑也是“原始性”的。

雷德菲尔德(Redfield)指出,在原始性社会里,有关世界万物的知识都是发散的,部落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每个成员的事。⁵那里没什么技术词汇,除了年龄和性别,专业分工很少,其中偶尔会发现一些宗教知识。当然,雷德菲尔德在此把“原始”限定在了“史前”。⁶在那样的社会里,通常人人都可以借助营造活动盖起自己的房子。这表明史前并无营造业这个行业,家家都有建房的技术知识。由于社会及技术原因,有时也根据需要动用集体力量建造公共建筑。⁷

一般的集体成员建房时,满足需求就如家常便饭,只要一口口地吃饱就行了,一切都做得自然而然。房屋的形式陈陈相因,忌讳变化,这样的社会因而异常守旧,形式与文化的关系根深蒂固,一些形式特征因而源远流长。这是在完成了对文化、物质和生存需求的调适后而产生的定型模式,它完全是一个整体的结构,因此在一个原始性的社会里,所有的房子在形式上都是相似的。

依我看,要对“风土建筑”作恰当定义尤为困难。最合适的表述似乎取决于说明其设计和建造的过程究竟是怎样的。

当大多数住房都要由匠人来建造时,就可以断言原始性建筑开始让位于前工业化的风土性建筑了。⁸即便如此,原始性社会中人人皆知建

4 有关“原始性”的定义综述,见J·古尔德,W·L·考伯编,《社会科学辞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

5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农业社会与文化》,第72—73页。

6 雷德菲尔德,《原始世界及其转型》,第xi页。

7 在波利尼西亚等原始性社会中,普通宅舍是由居民们自己建造的,酋长的住房或公共建筑则由专业木匠建造。在美拉尼西亚,房屋由各人自行建造,作为村落核心的酋长住宅和神圣的船屋则由全村共同建造。研究表明,原始性社会往往不重视专业分工,这比缺乏经济主动性更能解释原始性社会中专业化的缺乏。见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哈考特—布雷斯与世界有限公司,1961,第102页。

8 雷德菲尔德在《农业社会与文化》第68—69页和第71页中的类比是区分原始性与风土性的另一种办法。他将“原始”定义为独立的、自给自足的(与其他原始性文化或某些高级文化相对应),而各种农人文化(即“风土”)则出现在与高级文化共存的语境中。农人文化意识到高级文化的存在,因而受到其熏陶和影响。同时,雅文化与俗文化是相互依存并相互作用的,巴洛克建筑对瑞士和奥地利木制农舍的影响就是一例。实际上风土建筑与风雅建筑息息相关(其内在关系很难确立),但这种关系在原始性文化中并不存在,因为原始性文化对其外部的高级文化一无所知。

筑的类型，甚至知道如何建造，工匠的把关不过是个程度问题。农夫不仅仅是使用者，也是设计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角色。与前工业文化相比，今天的城乡差别造成了城里人与乡下人在建房上更大的差别，因为城市化和较强的专业化，业主的参与便相对减弱了。对工匠来说，尽管此时他们还只是业余的农夫，但这一变化却表明了专业化进程的开始。建房的两种方式实际上因它们同处于原始性环境中而同时存在。在前工业化的风土建筑中，被认同的原始性建筑形式依然存在，由此提供了以观察“设计过程”来定义风土的方法。

风土设计过程是一种模式调适或变异的过程，个体的变化和变异比原始性建筑要多。这是个别被修正的例子，并未形成类型。当工匠为农夫修建宅舍时，双方都明白所要用的类型、形式或模式，甚至对用什么材料都了如指掌。接着要进行筹划，如家庭需求（即使今天这也比真正的变化要小）、尺度（财富所定）以及与场地和小气候的关系。⁹由于工匠和农夫在行事上的默契，模式就是有效的、可被调适采用的一种程序。这一点对丹麦、法国或南斯拉夫的农夫都适用。我认为对此方面最理想的描述，出自一本南斯拉夫人写的书，其中就有伊斯兰时期萨拉热窝住房“设计”的内容。

这天，住在园子旁的业主带着一位木匠去看自己的建造场地，请他帮着盖房子。他们在缓坡的地方停下来，木匠观察了树木、土地和周边环境，远眺了山谷中的镇子。然后他从腰带中取出一些木楔子，依次先步测距离，再以楔子一一标定（注意这里并不涉及房屋的“类型”，操作程式是约定俗成的）。木匠就此完成了他的开局程式。接着他问明业主那些不可挪动的树木（受崇拜的圣物）所在，弯腰将木楔移动几英尺以绕开，然后点头流露出满意的神情，并确信新建的房子不会遮挡住邻居的景观……（他继而预估了采光、朝向、上下山路等状况）。¹⁰

这些便是我所说的模式调适。就像调节一种程序那样，从最简单的轮廓线和主要特征开始，加入细节，精心推敲。开始的轮廓线是先验的，甚至连工序操作的原则也自然而然地适用于每一座建筑。形式也可以在功能问题和解决手段中得以调适，根本不用刻意于美学风格的追

⁹ 见 J·A·班德加德，姆纳西克里斯，哥本哈根：吉尔登德，1957。班德加德提出，希腊神庙就是这样的风土建筑。

¹⁰ D·格拉布里简，J·奈德哈特，《波斯尼亚的建筑》，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德拉扎文那出版社，1957。第 313 页。

求。这些建筑出自于这样的信念：以最简明、最平易、最直截了当的可行方式来盖房子。而只有在传统社会里才会如此，那里很少发生各类建筑所反映出的共同价值传统和等级制中的变化。¹¹

在波斯尼亚建房的描述中，集中了我所见过的多种风土建筑特征：无需理论或美学主张；与场地周边环境共生；关照邻里，因而兼顾了建成环境和自然环境；一方水土一方造法，即便同种结构方式也会有千变万化的局部发挥。因为风土建筑看似大同小异，但适应性很强，同一空间形式可以形成不同的场所。这些场所自有其恰当的表达方式以满足交流的需要，而要参与交流就要学习和使用交流的语言，也即接受这些风土环境中约定俗成的共享词汇。

风土特征还有一个属性，即非专业性和歧义性，与那些极为讲究的风雅设计之封闭、单义的终极性典范大不相同。这种属性使风土建筑容纳变异和叠加。而对风雅建筑而言，这样做便是视觉和概念上的自我价值否定。这也涉及另一本书中讨论的城市设计主题：风土特征取决于要素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的意义，以及构成这种关系的手法，而非这些元素本身的性质。

风土构成的模式是人们代代相传共同创造的，也是包括建筑物和其他人类造物的制作者和使用者通力合作使然，此即“传统”的本义所在。由于有关风土模式的知识人皆知晓，因而根本可以不用图纸和设计师。一个地方的某座房子看起来与这里所有精心建造的宅舍并无二致，施工简便，易于把握，因而人人都懂得营造规则，使唤工匠不过是因为他们熟悉这些规则的细节而已。尺寸、布局、与场地的关系及其他变量可以讨论决定，如有需要，可以写在契约里。并非每座房子都要作美学创新，房子的形式是一种代代相袭的传统，具有法律般的效力，为集体所认同和尊崇。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遵守传统利于集体管理，可以起到控制作用。而这种方式得以通行的根本原因还在于风土环境中共同拥有的生活意象和建房方式，以及很少的建筑类型，最终是一个被集体所认可的等级制及由此而来的聚落图式。只要传统还活着，这种集体的意象就在起作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传统没有了，旧貌也就换新颜了，现代的制度化随之而来。各种程式化设计图集的引入，是这一过程的第一步，如与美国停车库和住宅有关的，以及与日本住宅有关的设计图集等。由

¹¹ 例如，日本住宅虽然形式多样，但就我的观点分析，它们都是模式变化的产物。在布鲁诺·陶特的著作中，描述了业主与设计师在操作问题上是如何一拍即合的。事实上，业主也参与了设计。见陶特，《日本民居与日本人》，第2版，东京：三省堂书店，1958，第27页，第31页。在瑞士，每条山谷都有一种典型的农舍形式（以及模式），而在这种基本类型之上，又存在着不少个体差异。

于种种原因,传统作为一种调适社会的作用在我们的文化里已经消失了。

第一个原因是大量建筑类型的出现,其极端的复杂性使传统手法不再适用,专业化和行业分工与建筑空间一起发展,设计和建造中的商业化和职业化层出不穷。

第二个原因是缺乏共有的价值体系和世界观,其结局是丢弃了公认的社会等级制。总之,设计者和公众所分享的价值观和目标没有了,进一步导致了合作精神的消失,这种精神使邻里的人际之间及建筑之间和谐相处,其实质是聚落集体的权利得到了尊重。如今由于缺少这种合作而引入了诸如规程、导则,以及关于组合与退距的分区法规等控制手段(超出了程式化设计图集的控制程度)。这些规则在前工业化的城镇里其实也存在,比如在操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西印度群岛法》¹²规定了狭街的日照间距、立面的统一、风向等;北京则对色彩有明确的等级规定。如今,这些旧规则如同民意的自发性控制一样不起作用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差别,可以借助于两种非正式控制的比较来理解,前者重情感因素和公众反应;后者则重非个人因素和相互依存的专业化。¹³这与雷德菲尔德关于道德秩序为技术秩序所取代的说法是一致的。¹⁴这些概念通常被用于社会秩序运作和城市生活之中,有助于对风土建筑和聚落产生过程的理解。

调适社会的传统走向消亡的第三个原因是我们的文化崇尚创新,而且常常是为新而新。结果社会变得厌恶传统,风土作为一种过程戛然而止。这种抱怨一般基于非功能考虑,与社会文化因素相关联。而在大多数的传统文化里,新奇不仅不被青睐,反而会引发反感。

本书仅讨论现代风土的演进问题,考察这一风土现象的真实性,与建筑师所设计的建筑无关。但要定义风土就得有论据,还得廓清有关范畴。至于风土建筑是否适合现代的群体交往和个人意识,这里暂且不论。我先假设存在着一种现代的民间建筑习俗,并非出类拔萃但却是原创性的一种新类型,诸如汽车旅馆、餐车,以及各式各样的免下服务¹⁵设施等,作为当代美国大量性的民间建筑,从设计行业之外被创造出

¹² 西班牙王室的殖民地法规。——译者注

¹³ 杰拉尔德·布里斯。《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新泽西州恩格伍德克里夫斯:普雷梯霍有限公司,1966。第7页。另见埃利克·沃尔夫。《农人》。新泽西州恩格伍德克里夫斯:普雷梯霍有限公司,1966。第11页。沃尔夫也从专业化和分工角度对原始性的和“文明的”进行了划分。

¹⁴ 见雷德菲尔德。《原始世界及其转型》;雷德菲尔德,辛格。“城市的文化作用”。《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1954(10),卷3;尤见第56—57页。

¹⁵ 20世纪50—60年代以来适应汽车时代的服务设施,如提供免下购物、便餐的路边店,可在车中观赏的露天电影院等。——译者注